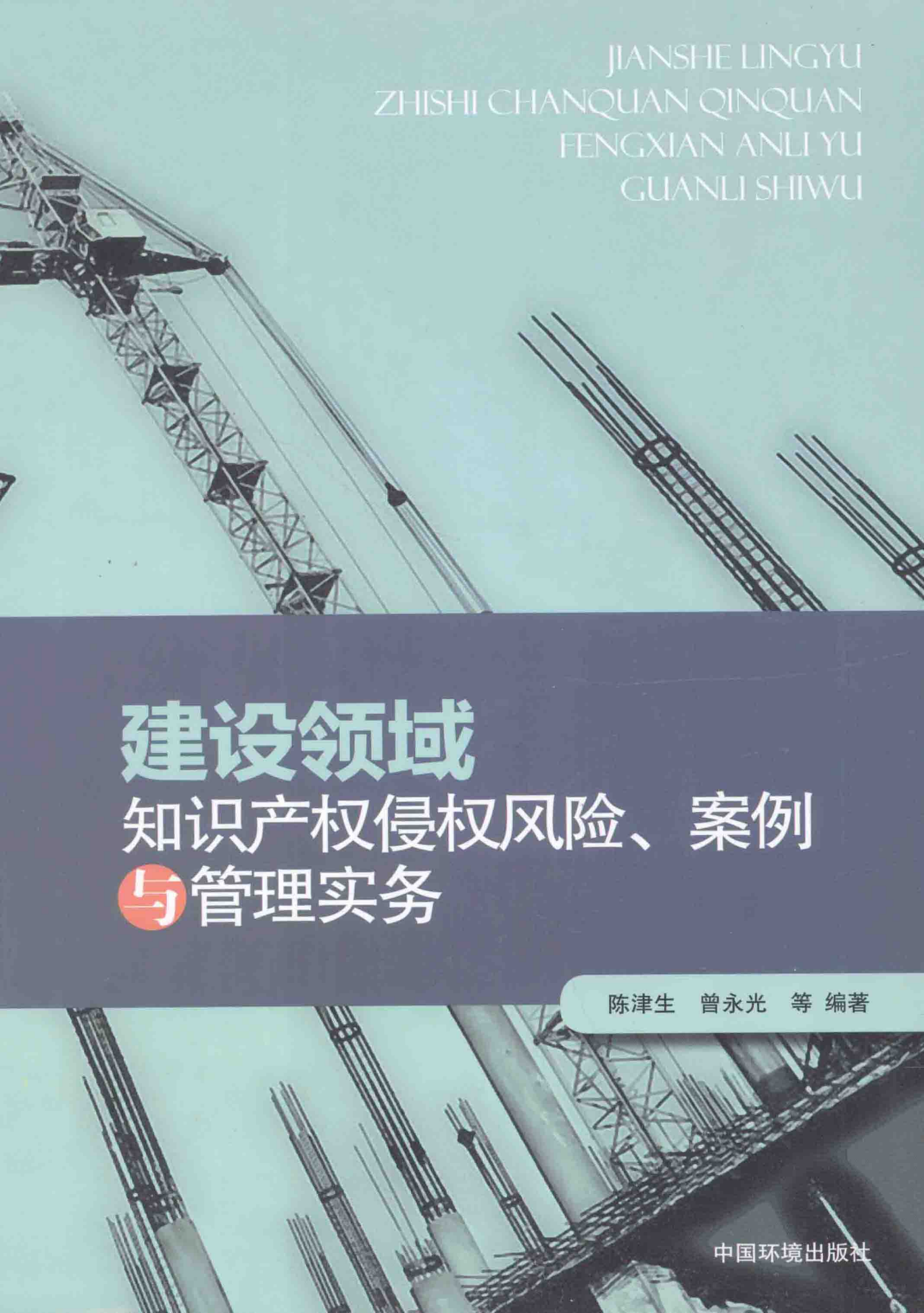




JIANSHE LINGYU
ZHISHI CHANQUAN QINQUAN
FENGXIAN ANLI YU
GUANLI SHIWU

建设领域 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案例 与管理实务

陈津生 曾永光 等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

建设领域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案例与管理实务

陈津生 曾永光 等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领域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案例与管理实务 / 陈津生,
曾永光等编著.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4.6

ISBN 978-7-5111-1806-6

I. ①建… II. ①陈…②曾… III. ①建筑业—知识
产权—中国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4708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张于嫣
文字加工 刘钱州
责任校对 唐丽虹
封面设计 宋 瑞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50545 (建筑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464 千字
定 价 64.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前 言

知识产权是人们智力劳动成果所取得的具有财产属性的权利。知识产权拥有数量和运用水平事关企业开创自主创新道路的实际成效,是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适应知识、信息时代的战略举措。新一轮世界经济发展中,知识和智力资源的创造、占有和运用,乃是企业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和主要动力源,也是企业财富创造的主要源泉。在知识信息时代,要实现企业持久、健康发展的目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势在必行。

近年来,我国建设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建设领域的广大科技人员广泛开展技术、设备创新,大量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科技含量不断增强,我国建造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与此同时,我国在超高层、大跨度房屋建筑施工技术,大跨度预应力、大跨径桥梁设计及施工技术,地下工程盾构施工技术、大体积混凝土浇筑技术,大型复杂成套设备安装技术等方面都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一些完全依靠我国企业自行创新设计、技术是广大科技工作者智力成果,获得国际同行的认可和尊重,建设领域大多企业已经成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为此,加强建设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是我国建设事业科学技术快速发展的客观需要。

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也是现代工程建设的特点所决定的。众所周知,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参与方众多、建设环节多,在建设过程中各建设行为主体合同关系错综复杂。因此,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承包商、分包商、建设材料、设备、建筑智能系统供应商等均不可避免地会面临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如果企业不加强知识产权方面的管理工作,没有一整套知识产权管理与防范体系,企业的知识产权就会很难得到有效保护,就会造成企业智能财富的大量流失,或由于自身行为规范欠缺,忽视对他人知识产权的尊重而陷入法律纠纷之中,增加企业经营成本,影响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当前,建设领域一些企业,缺乏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意识,企业往往重视的只是有形资产的管理和保护,而忽视了知识产权等无形的资产的重要价值。不重视创新技术的保密、

专利的维护、著作权的管理以及商标权的保护,没有使这些无形的资产发挥重要的价值,失去了为企业创造利润的机会。近年来,我国虽然制定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但是一些企业对法律法规不了解、不熟悉,使企业不能利用知识产权的法律武器来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更不要说利用知识产权获取超额利润,这种形势十分不利于企业的生存和长期发展。

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经济建设和城乡建设有序展开,在建设领域企业迅速壮大的今天,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与管理制度建设如不予以及时、高度重视,就会耽误企业的大事。应当看到,建设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富于挑战性、具有历史意义的工作。而首先又是要下工夫做好法律法规的普及培训工作,建设一支既懂技术又懂法律知识(其中包括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要有结合建设领域的实际情况、能够解决现实问题的知识产权管理理论和实证分析的方法提供给相关企业人士学习和使用的知识读本。本书作者所编写的《建设领域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案例与管理实务》就是对这一客观需求的尝试。

本书结合建设领域实际,介绍知识产权理论,并收集、选择了一些建设领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案例,供读者参阅,最后部分对建设领域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作了初步探讨。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文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陈津生、曾永光、王慎柳、田玉蓉、杨红、陈凯,最后由陈津生统稿。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较紧,不免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请读者给予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以满足广大读者日益对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学习的迫切需要。

作 者

2014年6月

目 录

第1篇 理论篇

第1章 知识产权侵权概述	3
1.1 知识产权概念	3
1.2 知识产权特征	10
1.3 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13
第2章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表现	18
2.1 专利侵权行为表现	18
2.2 著作权侵权行为表现	23
2.3 商标侵权行为表现	34
2.4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表现	41
第3章 知识产权侵权归责与要件	45
3.1 知识产权归责原则	45
3.2 知识产权侵权构成要件	49
3.3 专利侵权主要判定原则	54
第4章 知识产权共同侵权责任	64
4.1 共同侵权行为的传统理论	64
4.2 知识产权共同侵权行为探讨	74
4.3 共同侵权最终赔偿份额的确定	80
第5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	85
5.1 知识产权诉讼种类	85
5.2 知识产权诉讼特点	90
5.3 知识产权诉讼的举证责任	93

第6章 知识产权侵权抗辩与反诉	103
6.1 知识产权侵权抗辩	103
6.2 知识产权侵权反诉	112

第2篇 案例篇

第7章 招标投标知识产权侵权案例	121
7.1 招投标专利权侵权纠纷	121
7.2 招投标著作权侵权纠纷	129
7.3 招投标商标权侵权纠纷	141
第8章 勘察设计知识产权侵权案例	146
8.1 建筑作品侵权纠纷	146
8.2 雕塑作品侵权纠纷	157
8.3 软件设计侵权纠纷	160
第9章 建设施工知识产权侵权案例	169
9.1 建设施工专利侵权纠纷	169
9.2 建设施工商标侵权纠纷	179
第10章 房地产知识产权侵权案例	187
10.1 房地产专利侵权纠纷	187
10.2 房地产著作侵权纠纷	193
10.3 房地产商标侵权纠纷	199
第11章 建材装饰知识产权侵权案例	206
11.1 建材装饰实用专利侵权纠纷	206
11.2 建材装饰外观设计侵权纠纷	214
11.3 建材装饰著作权的侵权纠纷	216
11.4 建材装饰商标权的侵权纠纷	220
第12章 建机设备知识产权纠纷案	226
12.1 建机设备专利侵权纠纷	226
12.2 建机设备商标侵权纠纷	232

12.3 建机设备商业秘密侵权纠纷	243
第 13 章 智能建筑知识产权侵权案例	245
13.1 智能建筑专利侵权纠纷	245
13.2 智能建筑商标侵权纠纷	253

第 3 篇 管理篇

第 14 章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构建	269
14.1 国家对企业的要求与意义	269
14.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构建	272
14.3 管理制度建设的参考文件	280
第 15 章 建设工法与知识产权保护	288
15.1 建设工法基本概述	288
15.2 建设工法法律性质	293
15.3 建设工法管理保护	294
第 16 章 工程合同中的保密条款设计	305
16.1 技术许可合同中的保密条款	305
16.2 勘察设计合同中的保密条款	313
16.3 技术咨询合同中的保密条款	317
第 17 章 企业知识产权档案管理	319
17.1 企业知识产权档案管理概述	319
17.2 管理中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	324
17.3 加强知识产权档案管理措施	328

第 1 篇

理 论 篇

第1章 知识产权侵权概述

在改革开放实行的短短 30 多年中,我国颁布了在商标、专利、著作领域的三大法规,并在实践中不断予以完善,完成了资本主义国家花费几百年才做完的工作。形成了相对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理论。同时,我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条约》、《关于商标注册的马德里协定》等,初步实现了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接轨。另外,我国又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规,采取了通过法制管理、行政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协调机构的三种管理形式来增强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取得相当有效的作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鼓励和保护智力创造活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1 知识产权概念

1.1.1 知识产权定义

“知识产权”是涉及知识成果和知识价值的一种权利,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其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工商经贸等领域里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简要说,是人们对通过脑力劳动创造出来的智力成果和知识财产所依法享有的权利。这种权利是一种民事权利。

关于知识产权的定义,我国有代表性的表述有两种:一种是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另一种是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早期的著述均采用第一种定义,如郑成思先生在其主编的《知识产权法教程》中给知识产权下的定义是:“知识产权指的是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为了说明这一定义的正确性,郑成思先生在他的多件作品中反复论证、强调知识产权的客体,包括商业标志,都是具有创造性的智力成果。近年来,随着对知识产权研究的深入,取第二种定义的人渐多,如刘春田先生主编的《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对它的定义是:“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吴汉东先生主编的《知识产权法》中对它的定义则是:“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

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

知识产权是 20 世纪后半叶以来在国际上广泛使用的一个法律概念，最早源于 17 世纪法国大革命时代，主要倡导者是法国的社会学家卡普佐夫，后来经过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等人的论证和发展，后来有人称知识产权为“无形产权”，这样的术语开始被很多人沿用或引用。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以下简称《WIPO 公约》）中将知识产权解释为：“人类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产生的权利。”知识产权在我国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曾被称为“智力成果权”。前苏联也称“智力成果权”。我国台湾地区称“智慧财产权”。日本曾称“无体财产权”，现称“知识的所有权”。现在有的西方学者又称“信息与知识财产权”，有的仍称“无形产权”。

我国 1986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知识产权是指公民、法人、非法人单位对自己的创造性智力活动成果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的总称。《民法通则》第五章规定了我国有四种民事权利：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其中第三节对知识产权作了规定。该节规定了六种知识产权类型，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由于知识产权是一种跨越科学技术、经济、文化和法律领域的精神财富，在人类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具有很高的价值尤其是使用价值，是人类社会财富的重要部分。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崛起的知识经济就是建立在智力成果基础上的经济。根据亚太经合组织的定义：“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基础上的经济。”通俗地讲，知识经济就是知识等智力成果在经济的土壤里生根、开花、结果，说到底，就是建立在知识产权基础上的经济。因此，各国立法普遍对智力成果的所有人应享有的专有权给予法律上的确认和保护。随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下简称《WTO 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TRIPs 协定》）的订立，这种确认和保护的力度更具有普适性和现实性。

1.1.2 知识产权法

我们所说的“知识产权法”是对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等法律规范的一个总称，这一称法是虚设的，是一种理论的概括。现代知识产权法是一个开放式的法律规范体系。与近代法所涵盖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相比，现代知识产权法已是一个十分庞大的法律体系，借用《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来表述，它是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所产生的权利制度的总和。具体的知识产权与其法律法规的对应关系如下：

1. 专利权——《专利法》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对专利权的保护，1984 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11 号令），我国第一部专利法的实施，对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加快发明

创造的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起到巨大推动作用。此后,分别于1992年、2000年和2008年对《专利法》进行了三次修订,目前又正在进行第四次修订并即将通过颁布。1992年专利法的第一次修改,主要是为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创造条件,同时也为了履行我国在《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中作出的承诺。2000年专利法的修改,主要是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经济和科技的快速发展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专利法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解决专利法在实施中的新问题。2008年12月27日我国对《专利法》进行了第三次修订。与前面两次修订相比,第三次修订后的《专利法》,主要是国家自身发展需要的体现,而这突出地表现为提升专利法在促进我国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方面的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专利法》,1985年我国专利局颁布了《专利法实施细则》,此后为配合《专利法》的三次修改,提高运作效率,分别在1992年、2001年、2010年对《专利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三次修订。在此期间,结合我国在司法实践中发现的问题,2001年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21号),2013年对该规定进行了修订(法释[2013]9号),2009年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等。

2. 著作权/版权——《著作权法》

1) 著作权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关于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目前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法律体系。1990年9月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主席第31号令),1991年我国著作权法实施后,又分别于2001年(主席第58号令)和2010年(主席第26号令)经过了两次被动、局部的修改。这两次修改均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第一次修改是为了满足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对我国著作权法与世界贸易组织《TRIPs协定》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了修改或补充;第二次修改是为了执行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中美知识产权争端案的裁决,对著作权法进行了“小修”。面对国际国内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新形势,2011年我国正式启动全面系统的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以促进经济建设又快又好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与前两次修法不同,此次著作权法修订是我们立足本国实际发展需要做出的主动选择。

1991年5月国家版权局发布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家版权局局长第31号令),2002年8月2日国务院颁布《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359号令),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63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该《条例》共38条,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同时,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5月30日国家版权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予以废止。

为实现著作权的国际保护,我国于1992年加入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是关于著作权保护的国际条约,1886年制定于瑞士伯尔尼。截至2004年12月31日,缔约方总数为157个国家,1992年7月1日中国决定加入该公约,10月5日成为该公约的第93个成员国。

2002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颁布《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1号);在此之前《民法通则》对著作权及其保护做了原则性的规定。上述法律法规为著作权利人的诉讼提供了法律支撑。

2) 植物新品种保护——《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年10月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2013年1月对《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又作了修改,1999年6月16日国家农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9月农业部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并予以公布,原细则废止。

3) 集成电路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001年3月国务院颁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国务院第300号令),2001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局长令第11号)。

4) 计算机软件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1年6月国务院发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84号发布);2001年12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国务院令第339号);2013年1月进行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第632号),该《条例》分总则、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法律责任、附则。共五章33条,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5) 网络传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为明确在《著作权法》规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具体表现形式和保护方式”,保护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2006年5月国务院颁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468号令),2013年1月对该条例又进行了修订,以国务院第634号令形式予以颁布实施。

3. 商标权——《商标法》

随着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以及世贸组织的加入,我国商标法律法规逐步健全与得到完善。1982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10号令),此后,1993年、2001年、2013年又经三次修正。

相应地,1983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工商总局第14号令),1993年对细则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02年对细则进行了第二次修订,细则上升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358号令)。1989年我国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工商总局第7号令)。根据《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的实施和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还制定了两个规章,一个是《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工商总局第5号令),一个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6号令)。

在此期间的2001年、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分别颁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法释[2001]1号)、《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1号)、《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2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2号)等,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标权保护法律体系,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为商标权利的保护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4. 商业秘密权——《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号令)将商业秘密侵权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重要内容。同时,1993年12月国务院颁布施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细则》,199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并于1998年进行了修正。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号)。上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外,还包括《合同法》、《劳动法》等,为我国解决商业秘密纠纷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1.1.3 知识产权范围

1. 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范围涵盖知识产权的内容、客体 and 对象。鉴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即WTO(TRIPs)协定使用“范围”这一术语,对于知识产权的范围可以分为传统(狭义)以及现代(广义)两种认识和理解。传统(狭义)的知识产权认为,知识产权的范围由版权(我国称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两部分组成。现代(广义)的知识产权认为,知识产权的范围由版权、工业产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主要是指科技成果权其中尤其是技术秘密类技术成果权)三部分组成。《WIPO公约》、《WTO协定》(《TRIPs协定》)和我国《民法(草案)》主张现代(广义)的“三范围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公约》第2条规定:

- (1)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即著作权或版权;
- (2) 关于表演艺术家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即主要指邻接权;
- (3) 关于人类发展的一切领域的发明和权利(一切领域的发明,就既包括专利发明,又包括非专利发明);

- (4)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即发现权;
- (5)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 (6) 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即主要指商标权、商号权等识别性标记;

(7)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即反不正当竞争权;

- (8) 一切来自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WTO 协定》、《TRIPs 协定》规定:

- (1) 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即邻接权);
- (2) 商标权;
- (3) 地理标志权;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 专利权;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7) 未公开信息的专有权。

我国《民法(草案)》第 89 条规定:

- (1) 文学、艺术、科学等作品及其传播;
- (2) 专利;
- (3) 商标及其他商业标识;
- (4) 企业名称;
- (5) 原产地标记;
- (6) 商业秘密;
-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8) 植物新品种;
- (9) 发现、发明以及其他科技成果;
- (10) 传统知识;
- (11) 生物多样性;
- (12) 法律规定的其他智力成果。

这些规定都表明,知识产权的范围由版权、工业产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主要是指科技成果权组成。其中关于科技成果权尤其是技术秘密类技术成果权的归纳,直接依据《WIPO 公约》第 2 条第三款的规定、《TRIPs 协定》第七款的规定和我国《民法(草案)》第 89 条第九款的规定。应当指出,当代高科技及其产业化发展迅猛,科学和技术界限在有的科技领域显得越来越模糊,如生命科学技术领域的基因说与人类基因组图谱等,在理论成果状态下就出现了应用。因此,现在使用其他科技成果权这一术语,争议恐怕会越来越少。至于技术秘密类技术成果,国外有些国家称这一术语为专有技术(KNOW-HOW),直译为中文就是“知道怎么干”的意思。我国曾称非专利技术。1999 年 3 月我国颁布的新《合同

法》第一次在法律上将非专利技术称为“技术秘密”。

2. 著作权/版权

我国称著作权，英美法系称版权，著作权是版权的同义语，也有人把它概括为文学产权，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著作权人（包括创作者、传播者和其他著作权人）根据法律规定对其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版权的主要范围是：

- （1）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2）邻接权作品：演出（表演）、录音、录像和广播作品；
- （3）计算机软件作品（包括计算机软件文档资料和计算机操作程序两个部分，近年来被多数国家列为版权保护的一种作品）。

3. 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指法律赋予人们在工商业领域中为使用而作出的创造性构思或区别性标志、记号、品牌等方面所享有的专有权。工业产权包括工业所有权和商业所有权，其中“工业”一词包括工业、农业、采掘业等各个产业部门，还包括商业等经贸企业，也有人统称为“产业产权”。工业产权范围包括：

1) 专利

是指依法批准的发明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对其发明成果在一定年限内享有的独占所有权。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技术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三种。发明专利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所拥有的保护权利；实用新型专利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所拥有的保护权利；外观设计专利，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所拥有的保护权利。

2) 商标

商标俗称商品的名称，是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精心设计后，人为的有意识的置于商品上的一种专门的可视性标志。商标权是商标专用权的简称，是指商标主管机关依法授予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专有权。商标注册人依法支配其注册商标并禁止他人侵害的权利。

3) 服务标记

服务行业的专用标志。也称“服务商标”或“劳务标志”。根据《尼斯协定》，服务业包括 11 类：广告与实业、保险与金融、建筑与修理、电信、运输与贮藏、材料处理、教育与娱乐、其他诸如餐饮住宿、理发美容等服务行业使用的用以区别其他服务行业和系统的一种特别标志。